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4
二、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6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7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	8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11
六、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4
七、结论性意见	15
八、备查信息	16

释 义

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美好医疗、公司	指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满足获益条件后，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激励对象出资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每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	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份登记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份登记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份登记完成的日期，归属日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他山咨询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结合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而制作。公司已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所涉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本激励计划及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一）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吴学斌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二）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吴学斌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三）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四）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20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 30.9198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 48.1198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一）调整事由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成，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04,951.00 股后的 405,055,04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作后续年度使用。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二）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三）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12.42-0.16=12.26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

（一）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9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列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除此之外其余 154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归属期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8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131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139号），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337,586,673.34元，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594,208,109.70元，同比增长19.19%；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313,300,575.05元，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382,521,508.52元（已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同比增长22.09%。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净利润指标满足触发值考核，对应的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剔除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后，15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100%。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但未能归属的部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5月9日；
2. 归属数量：123.6792万股；

3. 归属人数：154 人；
4. 授予价格：12.26 元/股（调整后）；
5. 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 属数量 （万股）	本次可 归属数 量占获 授数量 的比例
1	袁峰	中国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25.00	6.00	24%
2	周道福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22.00	5.28	24%
3	迟奇峰	中国	副总经理	22.00	5.28	24%
4	严俊峨	中国	财务总监	20.00	4.80	24%
5	严波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2.88	24%
6	谭景霞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00	2.88	24%
7	JOEL CHA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20.00	4.80	24%
8	LIM SENG BE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6.90	1.656	24%
9	GOH SOK FO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3.50	0.84	24%
10	ONG KIM SE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50	0.36	24%
11	YEOH CHIA CHER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50	0.36	24%
12	TAN CHIN CHEW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50	0.36	24%
13	CHAN PHEI JUA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1.20	0.288	24%
1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41 人）			366.23	87.8952	24%
合计				515.33	123.6792	24%

注 1：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 9 人。

注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一）预留授予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二）授予数量：67.47 万股

（三）授予价格：12.26 元/股（调整后）

（四）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五）授予人数：17 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袁峰	中国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3.00	4.45%	0.01%
2	李忠	中国	副总经理 行政副总裁	6.00	8.89%	0.01%
3	黄凯	中国	副总经理	5.40	8.00%	0.01%
4	GOH SOK FO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2.50	3.71%	0.01%
5	LIM SENG BENG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4.00	5.93%	0.01%
6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2 人）			46.57	69.02%	0.11%
合计				67.47	100.00%	0.17%

注 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七）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

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归属安排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25%；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25%。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31%；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31%。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触发值（Am）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九）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

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各归属期内，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于相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但未能归属的部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

六、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1.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六路 3 号新中桥工业园 B 栋 2 楼前台

电 话：0755-89305886

传 真：0755-83051789

联系人：谭景霞

本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